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公司法》規範，該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規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了先前生效的三部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於「限制」或「禁止」的投資領域或行業除外），而「負面清單」是指中國針對外商投資在上述「限制」或「禁止」的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而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而在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的特別規定。同時，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編製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特別限制，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若初始報告的信息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申請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一併報送變更報告。若初始報告的信息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變化超過5%或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持股變化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負責發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下的結匯賬戶。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製造商及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實行了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貨物進出中國關境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者許可證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不得出口、使用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出口、使用國家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不得以跨境派遣技術人員、組織人員赴其他國家(地區)工作、跨境提供技術指導、安排人員跨境培訓等方式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國家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對外投資涉及貨物與技術進出口、跨境服務貿易、出口管制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與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投資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受**EAR**規限之物項的出口、轉出口及境內轉移。受**EAR**規限的物項包括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所有美國原產物項(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根據最低含量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認定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物項。此外，**EAR**對向受限制方、受限制目的地或為受限制最終用途轉移物項施加額外限制。具體而言，任何人不得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故意地將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出口、轉出口或(境內)轉移至受禁運的國家／地區，或**EAR**第744部所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違反**EAR**或其項下發出的任何命令、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對敵貿易法》(「**TWEA**」)授予的權力，美國總統可透過行政命令建立及執行制裁計劃，以應對任何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構成的不尋常及特殊威脅。在實踐中，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實施及執行制裁措施。目前，伊朗、朝鮮、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地區及頓涅茨克地區受到美國政府實施的全面制裁。除針對若干國家的全面制裁外，美國政府亦對危害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的若干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OFAC**(以及國防部等其他部門)管理的主要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被列入**SDN**名單的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須受凍結制裁。此外，**OFAC**對由**SDN**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適用50%規則。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規則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指示財政部部長建立一項計劃，禁止或要求通報美國人士對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認定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或受其司法管轄、並從事若干行業(目前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活動的若干實體所作的若干類別對外投資。2025年1月2日，《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受涵蓋交易」，則須遵守通報要求或禁令。

監管概覽

與關稅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5年，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全球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具體而言，於2025年4月，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惟若干在中國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除外，該等產品的關稅降至30%，直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4日，美國進一步將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從20%下調至10%，並將對從中國進口商品暫緩加徵的對等關稅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相應地，中國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下調至10%。此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正式裁定美國對等關稅違憲。於2026年3月4日，一項法院命令進一步要求CBP升級其系統以處理對等關稅退稅。該系統已於2026年4月20日推出第一階段。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和地方的使用標準，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並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城鎮排水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的行業或項目適用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

租賃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行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大陸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網絡安全法》、《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加強對訓練數據和訓練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管理，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處置網絡數據安全風險。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根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營運商應對其重要數據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呈報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多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

監管概覽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以下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行政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該條例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備存法定登記冊、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任、提交週年申報表、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資料變更的通知等規定。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的利得稅制度。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在其某課稅年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稅務條例》亦載有詳細條文，涉及(其中包括)可扣除的開支及支出、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等事宜。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僱員提供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產假及侍產假保障；(c)休息日；(d)免受反工會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j)有薪年假。除該等保障外，該條例亦訂明須隱含於僱主與僱員合約中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僱傭合約須遵守的形式規定。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於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獲付補償一事作出規定。該條例訂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時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就該僱員而言，存在一份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且保險金額不低於該條例所指明的適用金額。任何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作出規定，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另有豁免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相關僱員的僱主均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該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而每名相關僱員的僱主均須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其受僱於該僱主的整個期間內持續如此註冊。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供款所依據的有關入息設有最低及最高水平，現時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監管概覽

有關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將與貨品售賣相關的法律編纂成文。一般而言，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即隱含一項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並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買方購買該貨品的特定用途。《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凡貨品售賣合約屬憑說明售賣，即隱含一項條件：貨品須與說明相符。《貨品售賣條例》第17條規定，凡合約屬憑樣本售賣，即隱含以下條件：(a)整批貨品在品質上須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須並無任何在合理檢驗樣本時並不明顯的、致使其不具可商售品質的缺陷。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規管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說明。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不得對任何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亦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